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第三十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書

服務機關：交通部

職 稱：科 員

姓 名：趙晉緯

出國地點：菲律賓

出國期間：97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報告日期：97年6月

目 錄

一、會議目的.....	2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2
三、我國與會代表.....	2
四、會議議程（含代表團行程）.....	3
五、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	5
六、結論與建議.....	9
七、附件.....	1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30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

一、會議目的

整合區域內運輸系統，發展智慧型運輸科技，訂定運輸技術與安全標準，促成運輸技術合作，並加速運輸部門自由化，以促進亞太地區之貿易自由與經濟發展。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

菲律賓 Dusit Thani Malila。

三、我國與會代表

我國出席本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代表團員總計 12 人，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林主任秘書繼國先生擔任領隊；出席會議代表依陸海空領域分工，詳如下表：

序次	姓名	單位	職銜	備註
1	林繼國	交通部運研所	主任秘書	領隊
2	張開國	交通部運研所	運安組副組長	陸運
3	趙晉緯	交通部路政司	科員	陸運
4	許志成	車輛中心	經理	陸運
5	徐勝隆	車輛公會	高專	陸運
6	林上閔	交通部航政司	專員	海運

序次	姓名	單位	職銜	備註
7	蔡金坤	驗船中心	處長	海運
8	楊正行	陽明海運	經理	海運
9	李佩育	交通部民航局	技正	空運
10	賈凱傑	東吳大學	主任	客賓
11	馮正民	交通大學	教授	客賓
12	尚榮安	東吳大學	主任	客賓

	
<p>會議簡影 1</p>	<p>會議簡影 2</p>

四、會議議程（含代表團行程）

會議時間	議程
2008年4月13日（日） 12:00~18:00	代表團報到
2008年4月14日（一） 08:00~10:00 10:30~12:00 13:30~15:30	領隊會議 全體大會 航空專家小組會議 海運專家小組會議

16:00-17:30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會議 複合運輸專家小組會議 航空安全專家小組會議 航空保安專家小組會議 航空運輸服務專家小組會議 海運保安專家小組會議
19:00-	道路安全專家小組會議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 歡迎晚宴
2008年4月15日(二) 08:30~16:00	航空安全專家小組會議 航空保安專家小組會議 航空運輸服務專家小組會議 海運專家小組會議 海運保安專家小組會議 道路安全專家小組會議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 複合運輸專家小組會議 各次級專家小組提報總結報告致其 專家小組
16:30~18:00	
2008年4月16日(三) 8:30~15:30	航空專家小組會議 海運專家小組會議 陸路專家小組會議 複合運輸專家小組會議 專家小組研擬總結報告
15:30~17:00	
2008年4月17日(四) 08:30~10:00 10:30~13:00 19:00	領隊會議 全體會員大會-閉幕 惜別晚宴
2008年4月18日(五) 08:00~18:00	技術考察行程

2008年4月19日(六) 10:00-18:00	代表團返國
------------------------------	-------

五、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

本次本司代表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主要係在參與「法規調和」及「相互認可」相關議題討論，而歷來此類議題均是在「道路運輸調和計畫小組會議 (Road Transport Harmonization Project, RTHP)」中進行，2005 年起改名為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 (Vehicle Standard Harmonization sub-Group, VSHG)。

此次 VSHG 小組會議由澳洲 Mr. Peter Robertson 代理擔任主席。參與之經濟體有澳洲、南韓、日本、印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俄羅斯及中華台北；另有持續邀請之貴賓：國際機車製造廠協會(IMMA)。我方與會代表為本司趙晉緯科員、業界代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徐勝隆高級專員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許志成經理。

此次會議重點說明如次：

- 1.主席簡要報告上次在中華台北舉行之 29/VHSG 小組會議結論。另提醒去 (2007) 年 3 月在澳洲召開第 5 次運輸部長會議後產出了一份 TMM5 Directive，其對於 APEC

TPT-WG 各小組活動之期望，將會作為後續討論時留意的方向。

2.主席報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全球法規調和論壇（WP29）目前法規調和活動工作重點：

(1)1958 協定現有 48 國家加入(最新加入是突尼西亞,2008 年 1 月 1 日)。

(2)1998 協定現有 30 國家加入(最新加入是突尼西亞,2008 年 1 月 1 日)。

(3)全球技術法規（GTR）到目前為止已有五項如下：

i.門閃與鉸鍊

ii.二輪機車氣態污染排放與油耗量測程序(簡稱 WMTC)

iii.機車煞車

iv.天然氣與液態瓦斯引擎污染排放量測程序(簡稱 WHDC)

v.車上診斷系統技術要求(OBD)

3.各經濟體報告目前導入 UN/ECE 法規狀況：

(1)澳洲：國內法規已有 80%參考 ECE 法規而調和(包括 44 項完全調和、6 項部份調和與 7 項廢除)，其中小客車及機車領域是近乎 100%與 ECE 調和 日本已

導入 37 項 ECE，包括正面碰撞(R94)及最新的 ECE 法規--AFS 主動式頭燈(R123)。

(2)日本：在 1958 協定下導入車輛型式認證制度之檢討。

(3)菲律賓：預定 2008 年簽署加入 1958 協定，該國將成立專案委員會討論加入後各項配套事宜。

(4)新加坡：計劃於 2010 年簽署加入 1958 協定。

(5)泰國：將於 2008 年參考 1958 協定內容建立型式認證制度。

4.澳洲介紹該國車輛安全法規導入 UN/ECE 法規實施之方式。

5.各經濟體進行技術討論報告：

(1)美國：報告 1998 協定進度（由澳洲主席代理）。

(2)美國：美國國家公路交通署 NHTSA 進行大客車碰撞試驗報告（由澳洲主席代理）。

(3)日本：介紹燃料電池車輛（Fuel-cell Vehicle）。

(4)澳洲：介紹澳洲環保車輛指南（Green Vehicle Guide）。

(5)俄羅斯：介紹車輛環境保護工作。

6.鑒於我國陸續導入 UN/ECE 法規，對於許多法規內容解釋及背景，仍有賴具經驗之經濟體協助提供資訊，本次會議

亦提出與其他經濟體互相討論。主席同意未來會議上各經濟體對 UN/ECE 法規執行之實務疑義，將納入 VSHG 議程討論，也可作為引導各經濟體一致執行作法的參考。

7. 下次 VSHG 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1) WP29 各項法規討論進度
- (2) 請各經濟體報告校車安裝安全帶之情形(因為澳洲國內目前正考量推動校車安裝安全帶)。
- (3) 各經濟體導入 UN/ECE 狀況與法規調和進度更新。
- (4) 各經濟體簡說自己車輛認證制度。
- (5) 配合 IMMA 需求，請各經濟體綜整機車導入 ECE 法規狀況資訊。

8. 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8 月於秘魯舉行。



會議剪影 3
(參加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會議)



會議剪影 4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

六、結論與建議

本次道路運輸調和小組討論場合中，我方就國內車輛安全法規進展作發言說明及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會議相關訊息整理於本報告第 5 章，以作為國內各界在法規調和議題上的參考，達成此行對內與對外的目標—訊息即時掌握傳達與我國行動計劃進度回饋。

本次法規調和會議時間安排上，就討論與交換意見的時間，顯得比較充分一點，與會報告經濟體亦提出許多值得國內進一步瞭解研究之課題（如推動校車全部座位安裝安全帶、大客車乘客遇碰撞時使用及不使用安全帶之表現、於節能減碳趨勢下推廣綠色車輛等），下次會議時我方可進一步與其他經濟體交換意見。

我方在順應國際車輛法規調和潮流之下，參考 UN/ECE 法規建立了許多對國內車輛安全有助益的法規項目，在後續的發展上，無疑地可預知會在執行面產生新的課題，如能就此機緣來讓 VSHG 朝向有助於我方未來執行上的需要而轉型，則其將成為我方與歐洲 UN/ECE 系統緊密結合的重要橋樑，進而獲得更可靠與必要的資訊。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為我國能參與之少數國際會議，且該

會議之共識結論將影響我國經貿關係及未來發展甚鉅，建議各相關機關（單位）應寬列是項出國經費，以擴展我國與各會員體交流機會。培育國際會議人才，爭取並把握參與 APCE 相關國際會議機會，拓展國際交流。

未來我國仍應繼續努力，強化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的正式管道，並落實對於 UN/ECE 法規既有內容的相關疑慮解釋、新增或修改內容的背景資訊等等的領域，以期對我國未來推動 UN/ECE 法規實施之助益。

七、附件

7.1 本屆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日程

7.2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議程

7.3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各國報告資料

7.4 車輛標準調和專家小組會議報告

7.5 陸路專家小組會議報告